

p. 655 : 4【心所】參考本書 p. 1137-1138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5：「恒依心起，與心相應，繫屬於心，故名心所。如屬我物，立我所名。心於所緣，唯取總相。心所於彼，亦取別相，助成心事，得心所名。如畫師資，作模填彩。」(T31, p. 26c15-18)

p. 655 : -2【亦通五受】《集成編》卷 16：相應之言。貫通二門。此屬句末。明與觸等心所相應。是心所相應門。下屬句頭。明與捨受相應(『相應唯捨受』本書 p. 467)。是五受相應門。~p. 342

p. 656:4【舉初狹名，釋識寬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意說：阿賴耶識於三位中。唯二位與五心所相應。佛果與二十一法相應。三位者：一者我愛執藏。二者善惡業果。三者相續執持位。前二唯因。後一通因及果。今者但舉初位。以釋識體。」(X49, p. 569a17-20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：「阿賴耶名最初故狹。乃至未轉。通第二位。故識體寬。」(X49, p. 421a14-15)

【賴耶三位】：(一)我愛執藏現行位，為七地以前之菩薩、二乘之有學位，與一切凡夫等，自無始以來的第八識之位；於此位時，第八識係由第七末那識執有實我實法而成。(二)善惡業果位，乃第八阿賴耶識善惡業之果報相繼生起之位；此為八地以上至十地之菩薩、二乘之有餘依位，乃至全部我愛執藏現行位的第八識之位。於此位中，第八識稱為毘播迦，亦即異熟識。(三)相續執持位，即相續執持種子之位；於此位中，第八識稱為阿陀那，亦即執持識。謂自無始以來至佛果之盡未來際，在因位時執持善、惡、無記，與漏、無漏之種子，在果位時，執持無漏最善之種子，能生起現行諸法。七地以前之菩薩及凡夫等之第八識兼具此三位，八地以上菩薩之第八識具有後二位，達於佛果後，其第八識僅具最後一位。通常將第八識稱為阿賴耶識時，主要係凸顯我愛執藏之過失

及眾生第八識之自相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656:6【不增、不減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雖復不增亦不可減至名遍行故者。問：觸等與識既不增減。何名遍行？答：雖無增減。但與識體俱生俱滅。

名遍行也。即釋因中恒與此五相應所由。【疏】雖復二乘至五數相應者。此釋外難。難云：二乘無學既捨賴耶之名。云何但與五法相應？答：法執未除。相應無者。」(X49, p. 569a21-b2)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3：「未轉者。無始時來。始自異生乃至十地金剛道前。皆名未轉。一切者。凡有多位。聖更多位也。相應者。王所俱生俱滅也。徧行者。一切心中皆有。具四一切也。」(D23, pp. 242b10-243a3)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3：「凡聖總該。名一切位。言徧行者。徧四一切心得行故。謂徧三性。八識。九地。一切時也。」(X50, p. 695a10-12)

【五遍行】周遍於一切心王、心所而相應之五種心所。此五心所皆具四種一切之義，即：(1)一切性，遍於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之心而起，故謂一切性。(2)一切地，遍於三界九地或有尋有伺、無尋有伺、無尋無伺等三地而起，故謂一切地。(3)一切時，又分為三義：(1)於一切有心之中皆具有此義，此係就「自他」相待之情形而言，即「他」之一切心若起，則「自」心必與之相應而起；而一切之有心莫不具有此自他相待之性質。(2)自無始以來皆不間斷。(3)緣一切境時皆起。(4)一切俱，此五遍行相互俱生，故謂一切俱。此五心所之外，無一具有如是四一切者，故唯立此五者而稱為遍行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656:7+8【下論中、諸心所俱】p. 743-745，卷3：「第八識總有二位。一有漏位：無記性攝，唯與觸等五法相應，但緣前說執受、處境。二無漏位：唯善性攝。與二十一心所相應，謂遍行、別境各五，善十一。」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阿賴耶識未轉依位恒與此五心所相應。觀其文意。即通二乘無學、十地菩薩為論。七地已前菩薩。入觀無我執故。二乘無學已永斷故。問：若菩薩、

二乘未轉依位。無賴耶者。何故論云：阿賴耶識未轉依位恒與此五心所相應。菩薩、二乘未轉依故？答：論舉狹名以釋寬體。寬體即異熟識也。」(X49, p. 582c2-7)

《解讀》：雖復第八（阿賴耶）藏識，彼二乘亦能斷除之，但只斷其名，已後其第八異熟識亦但與觸等五心數法相應，仍不能如佛位於轉依後，與二十一心所相應。故第八識必須要至轉依果位，始能與諸心所俱相應。

p. 656:9【辰四別釋五所】分二：已初別解五體性作用（分五）、已二總釋與五俱(p. 676)。已初：午初解觸、二解作意(p. 666)、三解受(p. 669)、四解想(p. 675)、五解思(p. 676)

p. 656:-4【顯揚論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：「觸者，謂三事和合，分別為體。受依為業。如經說：有六觸身。又說：眼色為緣能起眼識。如是三法聚集合故能有所觸。又說：觸為受緣。」(T31, p. 481a21-23)

p. 656:-4【出體、顯業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4：「問：何故心王但辨自性·行相。不說作業？心所即辨作業·自性。不說行相耶？答：互相影顯。或已略明。故今不說。前第二云：識·受·想等了別領納等行相各異故。受等所依。說是觸業。亦影顯識為餘所依。即識作業。」(T43, p. 726a17-22)「問：同舉作用以顯性·業二用何別？答：有云。親用顯性。疎用顯業。近遠·內外·自他亦爾。要集云：作用有二。一唯自用。二通他用。唯自顯性。通他顯業。今謂不定。如觸順生心所功能。以顯自識。亦能似根境順生。即是通他。雖總是觸自性。且舉和合。令同觸境為觸自性。非謂三和分別變異非觸自性。正以此等明自性故。作意。引心令趣於境。此即唯自。舉一例餘。」(T43, p. 726b16-26)

p. 657:-6【對法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：「觸者，依三和合，諸根變異分別為體，受所依為業。謂識生時，所依諸根隨順生起苦樂等受變異行相，隨此行相分別觸生。」(T31, p. 697b1-4)《俱舍論疏》卷10：「經部師說。即三和

合名觸。薩婆多部別有觸生。論。有說三和至說名為觸。述經部計。彼以經說如是三法聚集和合說名為觸。不說別生。故知三外無別觸也。」(T41, pp. 606c24-607a2)

p. 658:1【相隨順】《俱舍論疏》卷10：「一以因果義故。二以同一果故。謂根·境·識三。同順生一觸。此是因果義。成同一果也。此因果義成同一果義名為和合。婆沙一百九十七云。答此和合有二種。一俱起不相離名和合。二不相違。同辨一事。名為和合。」(T41, p. 606c16-21)

p. 658:2【依增上根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此中問義。等無間意根住過去世。境住未來世。現在意識緣未來境。既根境識三。各在三世。觸如何和？疏或依增上根說乃至觸處名三和者。今說依根者。即依增上色根。或六依第六根。依第八根。現在根名三和。不說前念等無間說三和。觸名三和。但依現在根境說也。」(X50, p. 237c3-8)

《解讀》：此間所謂「觸令根、境、識三法和合」者，謂依大乘之說，不依小乘，故觸心所為根、境、識三和所生之後，即能令根、境、識三法彼此互相隨順，即能令根為識之所依，能令境為識之所取，能令識為根、境二法之所生，即名『三和』。豈是和合根、境、識三法令同住於一處，方名『三和』？此間或依根、境、識三法互為增上緣，即於增上色根（或第七識作意根等）之上說為『三和』，並非依根、境、識彼此前後作等無間緣，說觸心所名為「三和」。如是二解，於理無失。又所言『三和』的根、境、識三法，是常指現在世之法，無一根、境是指住於他世，以過去、未來二世之法非實有故，是以所難『境在未來，根在過去，識居現在，觸如何和』，實屬非理。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4：「問：六·八境·根別。可說三和生。第七根·境同。

應從二和起？一云：可爾。二云：根·境義殊。亦三和起。」(T43, p. 726c9-12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問：言『三和生觸』。如今乃云『觸生三和』。一何乖返？答：三法和合生觸之時。即此三法亦由觸而得和合。故是同時。且如焰炷。雖炷生焰。焰即燒炷。故同時也。炷雖生焰。要由焰方有炷。觸從彼生。令彼和合。其義相似。…依增色根說。不依等間也。」(X49, p. 569b10-15)

p. 658:5【誰言所生即是彼果】誰言根等三法與觸異時而所生之觸即是彼果？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境在未來。根住過去等者。此約等無間滅意根為問。問如何根過去、境未來、觸現在。豈成因果耶？答如疏。【疏】誰言所生即是彼果者。准難意：因未來、果現在也。即前果後因。今釋意不是彼果也。此約不是親所得果。望疎者說。可為彼果。如次下文自說。」(X49, p. 569b16-21)

p. 658:6【體唯現在，似於去、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體唯現在似於去來者。境體唯現在。言似去來者。但約因果說。即先因後說果。故下論云：於現在法有酬前相。假立曾因。對說現果。觀現在法有引後用。假立當果。對說現因。即同此文似去來也。故觸名果。於義不乖。妙符正理。」(X49, p. 569, b23-c3)參考本書 p. 712-713

p. 658:-3【及未合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問：種子即是未合時。更致及字。何用？答：種子約大乘說。及未合言。約小乘說。又云：根等雖從種子已生。猶未有生心心所功能。故云未合。若後三法功能和合。能生心心所等。名為變異。合、未合。時有差別故。」(X49, p. 569c4-8)【分位】分，指時分；位，指地位。謂於事物或生變化之時分與地位，為顯假立法之詞。如波為水之鼓動分位，故波為假立於水之分位者，離水則波無實法。百法中之二十四不相應法為假立於色與心或心所三法，或生變化之分位者，故為無別體性。～《佛光大

辭典》

《解讀》：謂此根等三法居種子位而未現行時，及雖現行而未和合前，皆無順生心所功能作用。唯當根、境、識處於三和合分位之時，彼功能乃得生起，如三法功能既與前殊異，故說為產生「變異」。所言『變異』者，即是，根、境、識三法之體上的功能作用；此處是正解「變異」，當知其能起變異之體即是根、境、識三法。

p. 659:3【分別即是領似異名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解云。領即是似也。如此人學彼惡人法。領受得彼惡人。則說此人名似彼人。觸亦是類可知也。」(X50, p. 237c15-17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子似於父。以分別是領似義也。有解云：分別者。分者領也。別者似也。觸領似於根等。有順生心心所功能。名為分別。」(X49, p. 569c9-11)

p. 659:7【設爾，何失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亦自順生名分別者。意難云：觸領似於根等。有順生心心所功能。名分別者。且應觸似根等。有能生觸功能名分別。意云：不難似根等生於受等。但據似根生於自觸為難。【疏】應說觸以觸為緣者。難云：若觸似根等亦生觸者。應觸以為緣。如何十二支中乃云六處緣觸。觸緣受耶？言如順生受至名分別故者。引例為難。觸似根等能順生於受。即說觸用名分別。觸亦似根等生於觸。亦應說觸名分別。順生受者。謂受以觸為緣。觸順生於受也。」(X49, p. 569c12-21)

p. 659:-6【分限故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謂根及境能生識及觸等分限。但有二種功能。識之分限。不能生識。但有能生觸等功能。即說此識似於根境。觸之分限不能生識及觸。但有能生餘心心所功能。何故不得名為領似三和。」(X49, p. 421b2-5)

p. 659:-5【約見自證分相生，亦有似義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若約觸自證分能生觸之見。亦是觸生觸。若據此義。即似三和能生觸也。」(X49, p. 421b6-7)《解讀》：若約觸心所的見分與自證分能相生而言，則又可說觸心所亦有似於自生觸之義（按：即亦可謂『觸之自證分能自順生觸之見分』。）又如從觸所順生的受亦只能領似觸之有生苦、樂、捨受功能，而不能領似觸之能生作意等彼警心功能，此亦是由於各有其分限之故。因此，由功能各有分限之故，觸只能領似分別三和之能順生心所法，而不能領似分別三和之能生觸之功能。

p. 659:-4【不領作意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如受領觸。不領作意者。如受領觸。但領可意等相。不領觸能生作意等。令觸領三和。但似能生受等。不似能生於觸。」(X49, p. 421b8-10)

p. 659:-3【集論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為觸？謂依三和合，諸根變異分別為體，受所依為業。」(T31, p. 664a26-27)只領似「諸根變異分別」，而非強調「似彼三和合而起」的功能分別。故有此問答。

p. 660:5【第六轉】『八轉聲』：梵語中名詞、代名詞與形容詞語尾之八種變化。又作八轉、八聲、八例。即：(一)體格（梵 nirdeśe），又作體聲、汎說聲。今稱主格。「……是」之意。(二)業格（梵 upadesane），又作所作業聲、用格。今稱受格。「把……」之意。(三)具格（梵 kartrkarane），又作能作具聲。或稱作格。「依……」意。(四)為格（梵 sāmpradānike），又作所為聲。或稱與格。「為……」之意。(五)從格（梵 apādāne），又作所因聲。或稱奪格。「從……」之意。(六)屬格（梵 svāmivacane）。今稱所有格。「……的」之意。(七)於格（梵 sajnidhānārthe），又作所依聲。或稱依格。「於……」之意。(八)呼格（梵 āmantrane），又作呼召聲。「……啊」之意。除呼格之七聲，稱七例句、

七例、七言論句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